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05971号

第27960489号“维秘解码”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王嘉红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王嘉红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12期《商标公告》第27960489号“维秘解码”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维秘解码”指定使用于第25类“服装；内衣”等商品。异议人引证在先申请的第20026076号、第23387182号“维秘”商标、第17048864号“维秘 VICTORIA'S SECRET”商标、在先申请并已被初步审定的第20127329号“维秘粉红”商标、在先注册的第17048980号“维多利亚的秘密-维秘”商标、第13403245号“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指定或核定使用于第25类“服装；内衣”等商品。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上述引证商标指定或核定使用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异议人在本案中提供的证据表明，其“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经长期使用与宣传，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维秘”作为其常用简称也已具有较高认知度。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维秘”，并存使用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系来自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存在特定联

系，从而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犯其字号权，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法《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八）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7960489号“维秘解码”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北京中物商协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